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89，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经《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蔚文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00-2023年11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大会通知》中的时间、地点、方式相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到簿、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5,882,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516%；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有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73,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91%。

因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合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62,256,029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90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中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律师见证，现场投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由董事会秘书计票，股东代表与监事参与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合并现场投票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25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25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中小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03,361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10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25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范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聪： 王聪

谢佩娜： 谢佩娜

陈晓妃： 陈晓妃

2023 年 11 月 14 日